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回應 2017 年 11 月 4 日委員會會議議案

為 6 歲以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而設的康復服務

接受學前教育但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極需盡早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初生至六歲的殘疾幼兒或可能成為殘疾的幼兒，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現時，社署為初生至六歲經診斷為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供一系列的資助學前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同時，社署推出「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將從 2018/19 學年開始納入為常規服務）；並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此外，社署正聯同教育局，探討如何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幼兒的支援，讓他們在升讀小學後獲得適切的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7 年 12 月